



国际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2025年7月刊

目 录

委员会动态	1
上海律协国际法专委会举办“国际经贸新形势下的贸易投资合规”研讨会 ..	1
新法速递	2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2
商务部、科技部公告 2025 年第 28 号关于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	6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调整《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应询答记者问	9
国际观察	11
习近平：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11
中国观察 中国供应链推动全球产业格局重塑	25
中沙观察 中沙贸易额“狂飙”释放什么信号？	27
中美观察 中美“贸易休战”，有三点启示	29
国际观察 关税博弈加剧，多国努力应对	31
国际简讯	34
国家出口管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部署推进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专项行动	34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批准对华销售英伟达 H20 芯片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	35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将 8 家台湾地区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答记者问	36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第 18 轮对俄制裁列单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事答记者问	37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关于实施和审议中澳自贸协定的谅解备忘录	38

美欧达成新贸易协议，将对欧盟产品征收 15%关税	39
专业研究	40
大家知道钓鱼岛吗？（视频纪录片同名文字稿）	40
从典型案例看美国商标侵权案件中的“混淆可能性判断”	48
航运企业应对 OFAC 制裁的合规路径	54
从近期风险事件浅谈出口美国的三大风险领域	59

本期编委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主 编：倪建林

副主编：余盛兴

本期执行主编：邵逸俊

本期编委及供稿人：管建强 漆艳 邵逸俊 吴安琪 席行本 周阳

*《国际法讯》所刊载之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所使用之图片来自于政府网站、无版权图片网站及各委员供稿。

*《国际法讯》为非盈利性学术交流平台，刊载内容系对公开新闻报道及学术研究的汇编整理，均已注明来源及作者信息；若因版权信息遗漏或误判涉及侵权，请相关权利人与编委会联系，我们将及时处理。

*《国际法讯》意为促进学术交流，所刊载之内容及指向第三方网站的链接仅供教育、研究及信息参考使用，并不代表本期刊赞同其观点或对文章、新闻报道等内容的真实性、第三方网站的隐私政策或其他行为负责。

*《国际法讯》欢迎各类原创文章投稿。投稿者需保证稿件为原创作品，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投稿作品引发的版权纠纷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

*本期编委会联系邮箱：shaoyijun@riylawfirm.cn

· 委员会动态 ·

上海律协国际法专委会举办 “国际经贸新形势下的贸易投资合规”研讨会

2025年7月18日下午，上海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召开了全体委员会议，主题是“国际经贸新形势下的贸易投资合规”研讨会。

委员会主任倪建林律师开场致词，简要介绍本次研讨会主题。随后，李玉玲律师就《大而美法案》解读：中国企业挑战与律师应对之道的主题，进行分享，介绍了《大而美法案》概览情况并展开详细解读。而后，余盛兴律师就供应链重整与企业“出海”：越南和柬埔寨的主题进行分享，提到风险仍有可预见性和救济渠道。最后，郭玉兰律师就中美关税战背景下的跨境供应链原产地合规策略——原产地判定与预裁定机制比较的主题进行实务分享。

主题分享告一段落后，其他与会委员自由提问和发言，讨论热烈。



· 新法速递 ·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10% 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 10% 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二）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方式所投资的居民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三) 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 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 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 5 年(60 个月) 以上。

(五) 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 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 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 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 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 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 是指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以后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四、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 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根据境外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该再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并在向境外投资者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 5 年(60 个月) 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 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 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 5 年(60 个月) 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 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 境外投资者除按前款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 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如境外投资者已使用税收抵免额度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的, 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补缴超出部分税款。

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

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六、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再投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及相关凭证。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确认符合条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被投资企业将相关材料提交境外投资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收回投资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已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八、各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的跟踪管理，对于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但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并配合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起计算。

九、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告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境外投资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条件的投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应税收抵免额

度可用于抵减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应纳税额；2025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投资不得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2025年6月27日

来源：商务部 (2025-06-30)

https://www.mofcom.gov.cn/zcfb/wgtzgl/art/2025/art_6454974b7ef047aa8bece340c5898950.html

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 2025 年第 28 号

关于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商务部、科技部对《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附件）内容作部分调整，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属于军民两用技术的，纳入出口管制管理。

商务部 科技部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调整内容

一、禁止出口部分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删去中国传统建筑技术（编号：085001J）条目。

二、限制出口部分

（一）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删去中国传统建筑技术（编号：085001X）条目。

2.删去建筑环境控制技术（编号：085002X）条目。

（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增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编号：252604X），控制要点：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电池用磷酸铁锂制备技术

（1）化学通式 $\text{Li}_x\text{Fe}_y\text{M}_z\text{PO}_4$ ，其中 $x, y, z \geq 0$ ，M 为除 Li、Fe 之外的其他一个或多个元素

（2）该材料在 220MPa 下粉体压实密度 $\geq 2.58\text{g/cc}$ ，0.1C 放电克容量 $\geq 160\text{mAh/g}$ ，首次库伦效率 $\geq 97\%$

2.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电池用磷酸锰铁锂制备技术

(1) 化学通式 $\text{Li}_x\text{Fe}_y\text{Mn}_z\text{MaPO}_4$ ，其中 $x, y, z, a \geq 0$ ，M 为除 Li、Fe、Mn 之外的一个或多个元素

(2) 该材料在 220MPa 下粉体压实密度 $\geq 2.38\text{g/cc}$ ，0.1C 首次库伦效率 $\geq 95\%$ ，0.1C 放电克容量 $\geq 155\text{mAh/g}$ ，0.1C 平均电压 $\geq 3.85\text{V}$

3.磷酸盐正极原材料制备技术

(1) 磷酸铁、磷酸铁锰、电池用草酸亚铁、电池用磷酸二（一）氢锂、电池用磷酸锂制备工艺，其中磷酸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振实密度 $> 1.2\text{g/cc}$ ，磁性异物 $< 10\text{ppb}$ ”。

(三)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将有色金属冶金技术（编号：083201X）控制要点 2 修改为：“通过离子交换法、树脂法等方法从氧化铝母液中提取金属镓的技术和工艺”。

2.在有色金属冶金技术（编号：083201X）项下新增控制要点：

“9.锂辉石提锂生产碳酸锂技术

(1) 基于含锂净化液制备碳酸锂技术

(2) 碳化热解提纯技术

(3) 母液循环使用技术

(4) 连续生产自动控制技术

(5) 氢氧化锂碳化技术

10.锂辉石提锂生产氢氧化锂技术

(1) 基于含锂净化液制备氢氧化锂技术

(2) 冷冻析钠技术

(3) 蒸发结晶技术

(4) 连续生产自动控制技术

(5) 粉碎干燥技术

11.金属锂（合金）及锂材制备技术

- (1) 多阳极电解技术
- (2) 金属锂蒸馏提纯技术
- (3) 金属锂（合金）及锂材压延加工技术

12. 卤水提锂技术

- (1) 吸附剂材料合成技术（铝系、钛系、锰系）
- (2) 卤水吸附-膜分离提锂工艺集成技术

13. 含锂净化液制备技术

- (1) 离子交换除杂技术
- (2) 含锂溶液除 B、Ca、K、Na、S 等技术
- (3) 膜分离、电渗析除杂技术”。

来源：商务部 (2025-07-15)

https://fms.mofcom.gov.cn/zcfg/jsjckzcfg/art/2025/art_ba35a101c22c4f6e844f749cb0a98552.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 调整《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应询答记者问

7月15日，商务部会同科技部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2025年28号，以下简称《目录》）。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目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目录》调整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商务部会同科技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和限制出口的技术目录。《目录》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目录》以外技术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

2001年，商务部会同科技部以部令形式发布《目录》，并分别于2008年、2020年和2023年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修订。此次《目录》调整是顺应我国技术发展变化形势、完善技术贸易管理的具体举措，旨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发展利益，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为技术等创新要素跨境有序流动提供便利，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持续优化国内营商环境，愿同各国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共享技术发展成果，为促进世界经济稳定增长、增进人类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二、此次《目录》主要调整了哪些内容？

本次《目录》调整过程中，充分征求了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业界学界和社会公众意见，删除3项技术条目，新增1项，修改1项，主要包括：

一是删除中国传统建筑技术1项禁止类技术条目和建筑环境控制技术等2项限制类技术条目，为促进中国建筑技术发展成果的全球共享创造便利条件。

二是新增1项限制类技术条目，即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包括：新增电池用磷酸铁锂制备技术、电池用磷酸锰铁锂制备技术、磷酸盐正极原材料制备技术等3条控制要点。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在敏感领域正越来越多地得到应用，将相关技术纳入《目录》限制类，有利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相关技术的安全、可持续的应用

和发展。

三是修改 1 项限制类技术条目，即有色金属冶金技术，包括：新增锂辉石提锂生产碳酸锂技术、锂辉石提锂生产氢氧化锂技术、金属锂（合金）及锂材制备技术、卤水提锂技术、含锂净化液制备技术等 5 条控制要点，修改提取金属镓技术控制要点。这是根据技术发展变化形势，对现有限制类技术做出的调整。

来源：商务部 (2025-07-15)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h/art/2025/art_2c9b4a1e22e74916a4962f1039b1c61d.html

· 国际观察 ·

习近平：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习近平

一

我们的事业是向世界开放学习的事业。关起门来搞建设不可能成功。我们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不动摇，不封闭、不僵化，打开大门搞建设、办事业。

（2012年12月5日在同外国专家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二

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上。过去10年，中国全面履行入世承诺，商业环境更加开放和规范。中国将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中国的大门将继续对各国投资者开放，希望外国的大门也对中国投资者进一步敞开。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愿通过协商妥善解决同有关国家的经贸分歧，积极推动建立均衡、共赢、关注发展的多边经贸体制。

（2013年4月8日在同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3年年会的中外企业家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三

要准确把握经济全球化新趋势和我国对外开放新要求。改革开放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导致落后，这已为世界和我国发展实践所证明。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乘势而上，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更高水平的开放格局正在形成。

（2014年12月5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四

开放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局面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规则正在面临重大调整，引进来、走出去在深度、广度、节奏上都是过去所不可比拟的，应对外部经济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压力也是过去所不能比拟的。现在的问题不是要不要对外开放，而是如何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发展的内外联动性。我国对外开放水平总体上还不够高，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还不够强，应对国际经贸摩擦、争取国际经济话语权的能力还比较弱，运用国际经贸规则的本领也不够强，需要加快弥补。为此，我们必须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深化人文交流，完善对外开放区域布局、对外贸易布局、投资布局，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以扩大开放带动创新、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一带一路”建设是扩大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和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要找准突破口，以点带面、串点成线，步步为营、久久为功。要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完善，引导全球经济议程，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积极承担与我国能力和地位相适应的国际责任和义务。

（2015年10月29日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五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人类社会最终将从各民族的历史走向世界历史。现在，我国同世界的联系空前紧密，我国经济对世界经济的影响、世界经济对我国经济的影响都是前所未有的。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条件下，我们不可能关起门来搞建设，而是要善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要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平等公正、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同时，我们要坚决维护我国发展利益，积极防范各种风险，确保国家经济安全。这其中有很多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深入研究。

（2015年11月23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六

实践告诉我们，要发展壮大，必须主动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坚持对外开放，充分运用人类社会创造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有益管理经验。改革开放初期，在我们力量不强、经验不足的时候，不少同志也曾满怀疑问，面对占据优势地位的西方国家，我们能不能做到既利用对外开放机遇而又不被腐蚀或吃掉？当年，我们推动复关谈判、入世谈判，都承受着很大压力。今天看来，我们大胆开放、走向世界，无疑是选择了正确方向。

20年前甚至15年前，经济全球化的主要推手是美国等西方国家，今天反而是我们被认为是世界上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最大旗手，积极主动同西方国家形形色色的保护主义作斗争。这说明，只要主动顺应世界发展潮流，不但能发展壮大自己，而且可以引领世界发展潮流。

（2016年1月18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七

中国人民深知，中国发展得益于国际社会，愿意以自己的发展为国际发展作出贡献。中国对外开放，不是要一家唱独角戏，而是要欢迎各方共同参与；不是要谋求势力范围，而是要支持各国共同发展；不是要营造自己的后花园，而是要建设各国共享的百花园。

（201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八

历史地看，经济全球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不是哪些人、哪些国家人为造出来的。经济全球化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促进了商品和资本流动、科技和文明进步、各国人民交往。

当然，我们也要承认，经济全球化是一把“双刃剑”。当世界经济处于下行期的时候，全球经济“蛋糕”不容易做大，甚至变小了，增长和分配、资本和劳

动、效率和公平的矛盾就会更加突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会感受到压力和冲击。反全球化的呼声，反映了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足，值得我们重视和深思。

“甘瓜抱苦蒂，美枣生荆棘。”从哲学上说，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事物，因为事物存在优点就把它看得完美无缺是不全面的，因为事物存在缺点就把它看得一无是处也是不全面的。经济全球化确实带来了新问题，但我们不能就此把经济全球化一棍子打死，而是要适应和引导好经济全球化，消解经济全球化的负面影响，让它更好惠及每个国家、每个民族。

当年，中国对经济全球化也有过疑虑，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也有过忐忑。但是，我们认为，融入世界经济是历史大方向，中国经济要发展，就要敢于到世界市场的汪洋大海中去游泳，如果永远不敢到大海中去经风雨、见世面，总有一天会在大海中溺水而亡。所以，中国勇敢迈向了世界市场。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呛过水，遇到过漩涡，遇到过风浪，但我们在游泳中学会了游泳。这是正确的战略抉择。

世界经济的大海，你要还是不要，都在那儿，是回避不了的。想人为切断各国经济的资金流、技术流、产品流、产业流、人员流，让世界经济的大海退回到一个一个孤立的小湖泊、小河流，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符合历史潮流的。

（2017年1月17日在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九

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加大西部开放力度。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

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

实践证明，过去40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这是中国基于发展需要作出的战略抉择，同时也是在以实际行动推动经济全球化造福世界各国人民。

（2018年4月10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十一

改革开放40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繁荣也需要中国。我们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实行积极主动的开放政策，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为我国创造了良好国际环境、开拓了广阔发展空间。

（2018年12月18日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二

我多次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绝不是关起门来封闭运行，而是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从长远看，经济全球化仍是历史潮流，各国分工合作、互利共赢是长期趋势。我们要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科技领域开放合作，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020年7月21日在企业界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三

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当前，国际社会对经济

全球化前景有不少担忧。我们认为，国际经济联通和交往仍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就是对外开放。对外开放是基本国策，我们要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要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完善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治理体系。

当前，在推进对外开放中要注意两点：一是凡是愿意同我们合作的国家、地区和企业，包括美国的州、地方和企业，我们都要积极开展合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开放合作格局。二是越开放越要重视安全，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着力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炼就金刚不坏之身。

（2020年8月24日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四

中国始终支持经济全球化，坚定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中国将继续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顺畅稳定，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将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超大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为各国合作提供更多机遇，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注入更多动力。

（2021年1月25日以视频方式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的特别致辞）

十五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提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水平。加快建设

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六

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更好惠及各国人民。中国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促进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共同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共同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反对保护主义，反对“筑墙设垒”、“脱钩断链”，反对单边制裁、极限施压。中国愿加大对全球发展合作的资源投入，致力于缩小南北差距，坚定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七

5年前，我宣布举办进博会，就是要扩大开放，让中国大市场成为世界大机遇。现在，进博会已经成为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窗口、推动高水平开放的平台、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

开放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是世界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我们要以开放纾发展之困、以开放汇合作之力、以开放聚创新之势、以开放谋共享之福，推动经济全球化不断向前，增强各国发展动能，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国人民。

（2022年11月4日以视频方式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十八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自强，坚持把国家和民族

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我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内部可循环，并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维护好经济安全特别是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

（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九

中国将始终是世界发展的重要机遇。我们敞开大门，谁来同我们合作都欢迎。作为一个超大规模经济体，中国将坚定推进高水平开放，扩大市场准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提升现代服务业开放水平。我们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我们将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中国，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展望未来，随着中国14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中国必将对世界经济作出更大贡献，为各国工商界提供更大空间。

（2023年8月22日在2023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闭幕式上的致辞）

二十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十年来，各自贸试验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守正创新，推出

了一大批基础性、开创性改革开放举措，形成了许多标志性、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有效发挥了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

新征程上，要在全面总结十年建设经验基础上，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勇做开拓进取、攻坚克难的先锋，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探索，努力建设更高水平自贸试验区。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让自贸试验区更好发挥示范作用。

（2023年9月24日关于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示）

二十一

我们深刻认识到，人类是相互依存的命运共同体。世界好，中国才会好；中国好，世界会更好。通过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内陆地区从“后卫”变成“前锋”，沿海地区开放发展更上一层楼，中国市场同世界市场的联系更加紧密。中国已经是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是越来越多国家的主要投资来源国。无论是中国对外投资，还是外国对华投资，都彰显了友谊和合作，体现着信心和希望。

我们深刻认识到，只有合作共赢才能办成事、办好事、办大事。只要各国合作的愿望、协调的行动，天堑可以变通途，“陆锁国”可以变成“陆联国”，发展的洼地可以变成繁荣的高地。经济发展快一些的国家，要拉一把暂时走在后面的伙伴。只要大家把彼此视为朋友和伙伴，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成就，赠人玫瑰则手有余香，成就别人也是帮助自己。把别人的发展视为威胁，把经济相互依存视为风险，不会让自己生活得更好、发展得更快。

我们深刻认识到，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是共建“一带一路”最重要的力量源泉。我曾经讲过，古丝绸之路之所以名垂青史，靠的不是战马和长矛，而是驼队和善意；不是坚船和利炮，而是宝船和友谊。共建“一带一路”注重的是众人拾柴火焰高、互帮互助走得远，崇尚的是自己过得好、也让别人过得好，践行的是互联互通、互利互惠，谋求的是共

同发展、合作共赢。不搞意识形态对立，不搞地缘政治博弈，也不搞集团政治对抗，反对单边制裁，反对经济胁迫，也反对“脱钩断链”。

10 年的历程证明，共建“一带一路”站在了历史正确一边，符合时代进步的逻辑，走的是人间正道。我们要有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定力，本着对历史、对人民、对世界负责的态度，携手应对各种全球性风险和挑战，为子孙后代创造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美好未来。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二十二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用好国内国际两类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主动对接、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把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效举措和成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要全面提升依法维护开放安全能力。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二十三

决定稿对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作出部署。提出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

（2024 年 7 月 15 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

二十四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改革越深入，对开放的水平要求就越高；开放水平越高，对改革的促进作用就越大。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外贸、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辐射作用更强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2024年10月29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二十五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正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我愿在此重申，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

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拥有全球最大规模中等收入群体，蕴含着巨大投资和消费潜力。中国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产业配套能力强，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最佳应用场景。外资企业在中国可以尽展优势和能力，在全球竞争中赢得先机。

中国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利用外资法规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我们加强外商投资立法，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从最早190项缩减到现在的全国版29项和自贸试验区版27项，制造业领域已实现“清零”。近几年，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比较大，我们出台稳外资系列政策，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各地都加强了对外资企业的服务保障，这方面工作将越做越好。

中国长期保持政局稳定、社会安定，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国家之一。相信大家在华工作和生活，能够感受到以和为贵、和合共生的文明传承，体验到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的社会氛围。

总之，中国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外商理想、安全、有为的投资目的地，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希望广大外资企业打消疑虑、坚定信心，放心来中国发展，分享中国发展机遇。

（2025年3月28日在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的讲话）

二十六

这些年，外商来华投资还遭遇地缘政治因素干扰，这涉及国际政治、外交。我常讲，吹灭别人的灯，不会让自己更加光明；阻挡别人的路，最终只会把自己的路堵住。对于大家比较关心的中美关系问题，我们始终认为，中美关系保持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中美经贸关系本质是互利共赢，经贸摩擦应该通过平等对话磋商来妥善处理。中国将按照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原则处理中美关系。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积极推动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努力为外资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2025年3月28日在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的讲话）

二十七

多边主义是解决世界面临困难挑战的必然选择，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在维护世界经济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承担着重要责任。我们要携手同行，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我们要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是国际贸易的基石。当前，世界开放指数不断下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主义、自由贸易受到严峻挑战。我们要坚守世贸组织理念和规则，持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各国通过开放做大共同发展的“蛋糕”。不少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有相当的国际影响力，希望大家发出理性声音，采取务实行动，抵制各种开历史倒车的行为，摆脱零和博弈，促进合作共赢。

我们要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这是世界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搞“脱钩断链”，损人不利己，没有出路。一些外资企业是全球相关产业的“链主”，同大量上下游企业形成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坚守契约精神、扎根东道国，有利于自身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希望大家登高望远，不盲从各种干扰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行为，多为全球发展注入正能量和确定性。

我们要共同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个别国家搞“小院高墙”、关税壁垒，将经贸问题政治化、工具化、武器化、泛安全化，迫使企业选边站队，作出违背经济规律的选择。这不符合市场规则和开放大势。企业是经营主体，希望大家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规则，独立自主作出商业决策，共同推动形成开放、多元、稳定的世界经济秩序。

“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大家不远万里到中国投资，都怀着美好期待而来，怀着对中国人民的友谊而来。今天的面对面交流，让我们加深了理解、增进了友情、增强了信心。我们愿同广大外资企业一道，在中国这片生机盎然的大地上扩大合作，共同书写互利共赢新篇章。

（2025年3月28日在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的讲话）

二十八

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积极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同广大全球南方国家一道，捍卫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贸易战、关税战没有赢家，保护主义没有出路。要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要加强在东亚合作、澜湄合作等机制内协调配合，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

（2025年4月14日在越南《人民报》发表的署名文章《志同道合携手前行 继往开来续写新篇》）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有关坚定不移推进

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5-07-15)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7/content_7032136.htm

中国观察 | 中国供应链推动全球产业格局重塑

近日，一家日本电机厂商宣布正在打造一款从材料到零部件“99%中国制造”的电驱系统，目前已在丰田某款电动 SUV 车型上采用。有趣的是，这款电机不仅是丰田增强在华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更成了该电机厂商实现自救的关键。此前，这家电机厂商因盈利能力不足、股价持续走低，引发投资者不满。如今，经历了业务重组，这家日本厂商背靠着中国供应链，在青岛建起了可年产 1800 万台电机和 2000 余万台电控设备的产业园，一举成为国际领先的直流电机研发生产制造基地和技术输出新平台。这也是许多中小型外国企业在华发展的缩影。

在一些国家政客忙着明里暗里对中国“脱钩断链”的时候，全球越来越多的企业却在借助中国供应链进行产业升级。这也预示着全球供应链发展的未来格局：中国的高质量开放，赋予了强大的中国供应链“全球公共品”属性，并在与各国企业间的取长补短中，为全球企业提供更适配的方案。

过去，国际厂商来华布局的逻辑清晰而现实：既希望依托中国完善的基础设施、高性价比的劳动力与潜力巨大的消费市场，低成本、高回报地实现产能升级，但同时又对在华构建设备、工艺、标准、管理等技术体系可能导致的技术转移充满戒备。为此，不少企业通过“分工”，掌控设计研发、核心零部件供应等关键环节，将利润源源不断输送至境外母公司，在享受中国制造红利的同时，牢牢攥紧技术主导权。

这一格局的形成有其历史轨迹。在全球化的早期，中国凭借压倒性的生产与成本优势，成为全球制造业的“超级工厂”。例如电子产品，顶峰时期全球 90% 以上的产能都在中国，供应链向中国聚集成为不可逆的趋势。在这一过程中，中国企业深耕研发、分工协作，配合顶层的制度与政策设计，在多个领域构建起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为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打下了基础。无论是国有企业在关键领域的突破，还是民营企业在市场化竞争中的创新，都为中国制造业的升级注入动力。

但在汽车、飞机等复杂高端产业，中国长期被视为“销售市场”而非“出口基地”或“创新摇篮”。以燃油车为例，受制于欧美严苛的安全、环保与可靠性标准，

中国燃油车制造业长期被禁锢在全球产业链中低端。这也一度强化了国际社会“中国擅长生产制造，但难以在高端研发创新领域与全球巨头竞争”的“有色眼镜”。

但事实最终证明，这种判断只是短视的错觉。随着近年来中国新质生产力成果井喷，中国企业以攻坚克难的韧性与高瞻远瞩的战略布局，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关键领域实现了跨越式突破。如今，多家机构估算，中国制造业全球份额已超越 G7 国家总和；汽车出口量 4 年增长近 5 倍，2023、2024 连续两年位居世界汽车出口量首位；半导体产业在外部制裁压力下逆势上扬，以自主研发不断冲破外界的技术封锁。这些成就不仅标志着中国供应链体系的成熟，更推动全球产业格局的重塑。

面对中国制造业的崛起，美国政府依然寄希望于通过贸易战、科技制裁等手段遏制中国发展，如日前美国针对中国无人机及零部件、多晶硅发起的“国家安全调查”。但现实却恐怕很难让美国的一些政客称心如意。中国生产了全球 70% 至 80% 的商用无人机，并主导了关键部件的生产，中国产无人机在美国商用市场的份额超过 90%。预计随着农业、建筑、海事及工业领域对无人机需求的不断增长，这一比例短期内难以撼动。

中国始终秉持开放姿态并不断深化，向全球企业敞开供应链大门。中国完整的产业体系、高效的协同能力与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正进一步确立起无可替代的“公共品”优势。全球企业已逐渐意识到，试图与中国“脱钩断链”既违背经济规律，也无法实现产业升级目标。唯有摒弃政治偏见，拥抱中国供应链这一全球化新阶段中的重要“公共品”，才能在全球市场竞争中释放自身优势。中国制造业的崛起，不仅是一个国家产业升级的奇迹，更是全球化时代资源优化配置的必然选择。（作者陈经是科技与战略风云学会研究员）

来源：环球时报 (2025-07-17)

<https://opinion.huanqiu.com/article/4NXL9ZbO2TX>

中沙观察 | 中沙贸易额“狂飙”释放什么信号？

中国海关出口数据显示，2025年5月中国与沙特双边贸易额达到90.07亿美元，同比增长29%，增幅在主要出口国家中排进前十，可谓是“狂飙”。2024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已达到6.2万亿美元，单月52.7亿美元的出口额似乎并不算“大块头”，但却折射出中沙关系发展的一个独特趋势。沙特是中国在阿拉伯世界最大的贸易伙伴，中沙贸易额猛增的背后，贸易货物种类、投资额、投资流向等方面都在发生着“量变”，这些变化正概括性地预示出中阿乃至全球南方国家间的合作发展方向。

中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阿拉伯国家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在此基础上中阿贸易仍有巨大潜力。阿拉伯国家向中国出口石油，中国向阿拉伯世界出口工业制成品，双方各取所需的贸易合作已形成稳定模式。随着中国石油消耗渐渐达峰和阿拉伯国家再工业化持续推进，“中阿贸易见顶”的担忧不时出现。然而，正如中国与沙特贸易额大幅增长所显示的，中阿贸易仍在稳定增长，2024年达到4000多亿美元。同年，美国与阿拉伯国家的商品贸易总额只有1047亿美元。若按中国与海湾国家2010至2023年期间的增长速度，双边贸易额将在2027年超过海湾国家与整个西方世界的水平。

中阿双方投资快速增长，将成为未来中阿经济关系的新支柱。传统上，贸易是中阿经济关系的主轴，双方直接投资的量非常有限，成为一个明显的短板。近两年，形势出现巨大变化，2023年在中国对外绿地投资的十大市场国别全部为发展中国家，位列前五位的包括沙特、埃及和摩洛哥三个中东国家，且投资额均在百亿元以上。2024年中国对中东和北非的投资创历史新高，均达到150亿美元左右。

目前，中国已成为沙特外国绿地直接投资的主要来源国，并且双方绿色发展合作动力强劲。2021年至2024年10月的投资总额为216亿美元，其中约有1/3集中在太阳能、风能和电池等清洁技术上。同期，美国作为沙特的第二大投资国，投资额只有125亿美元。沙特财政大臣穆罕默德·贾丹曾说，沙特渴望学习中国在绿色发展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深化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合作。

同时，其他海湾国家对中国的投资也正在迎头追赶。传统上，海湾国家主要把石油美元投向美欧发达国家的市场上，阿布扎比“穆巴达拉”投资公司把近一半的海外资产投向了美国，而在中国的投资仅占 2%。但近两年相关国家纷纷调整投资方向，转向亚洲特别是中国。2021 年阿拉伯国家对华投资额为 1.1 亿美元，2022 年为 10.5 亿美元，2023 年为 23 亿美元。到了 2024 年，前 10 个月的对华投资额就达到了 90 亿美元，同期阿拉伯国家主权财富基金对全球的投资是 550 亿美元，中国占 16% 左右。2022 年至 2024 年间，沙特“公共投资基金”在亚洲投资 66 亿美元，是此前三年的两倍。同期，“公共投资基金”悄悄减持美国资产，从 420 亿美元减至 2025 年 3 月的 200 亿美元。可见，海湾国家海外投资布局正在经历调整，而中国在其全球投资中的地位正在提升。

值得关注的是，高科技产业在中阿经济关系中的分量越来越显著。中国在新能源、电动汽车、人工智能、芯片等领域的科技水平，改变着中国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系。中国是太阳能光伏供应链所有组件制造中最具成本竞争力的国家，成本比印度低 10%，比美国低 20%，比欧洲低 35%，因此成为阿拉伯国家能源转型的重要合作伙伴。5 月的中沙贸易统计数据中，中国出口增长最快的是锂电池。中国手机品牌占据中东市场 37%，超过苹果或三星的份额。今年 5 月特朗普访问中东时，美国与阿联酋达成初步协议，允许阿联酋每年进口 50 万块英伟达最先进的 AI 芯片。《华尔街日报》7 月 16 日报道称，美国政府内部还在讨论对阿联酋芯片出口的细节，反对者担心损害美国国家安全，支持者认为中国的华为公司已经准备向海湾国家出口芯片，如果美国犹疑不决，只能把市场拱手让给中国。有美国学者认为，在高科技领域中国正成为中东市场上美国不得不考虑的竞争对手。

沙特和阿拉伯世界不是个案，而是全球经济结构转型的缩影。当美国抛弃世界时，世界各国去“美国中心”的迹象越来越明显，美国之外的经济合作如火如荼。（作者牛新春是宁夏大学中国阿拉伯国家研究院教授）

来源：环球时报 (2025-07-19)

<https://opinion.huanqiu.com/article/4NYAZ7GLd6U>

中美观察 | 中美“贸易休战”，有三点启示

最近有报道称，美国已取消三大芯片设计软件供应商对华出口限制，还恢复了对华出口乙烷、飞机发动机等产品。7月4日，中国商务部对此予以证实，称中方正依法依规审批符合条件的管制物项出口许可申请，美方也采取相应行动，取消对华采取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路透社称，中美之间的“贸易休战”正在按计划推进，两国贸易紧张局势持续缓和。

中美正在加紧落实伦敦框架有关成果，在技术层面和战略层面都释放出积极信息。尤为重要的是后者，即双方在战略层面显示出避免贸易争端失控的共同意愿，选择通过平等对话、以合作方式解决各自关切，而不是通过对抗升级矛盾。这一信号对市场形成立竿见影的鼓舞，从美股到亚洲股市，科技股普遍涨幅明显，其中楷登电子股价大涨6.1%，创下历史新高，三星股价也跳涨近3%。包括产业界在内的国际社会普遍期待中美关系能够持久稳定和互惠合作。

伦敦框架的落实再次印证：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始终是互利共赢。2024年，美国英特尔公司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额占其总销售额的27%，高通公司近一半收入依赖中国市场。中国市场的巨大体量与持续升级的产业需求，为美国企业提供了几乎无可替代的增长空间，同时，美国技术产品的正常流通，也是中国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助力。两国合作可稳定全球预期、对冲系统性风险；竞争失控则会导致“双输”外溢，影响全球经济的稳定性。

这几个月的中美数个回合“交锋”可被看作一个样本，华盛顿从中应形成至少三点认识。一是中国不是可以任由美国拿捏的“软柿子”，华盛顿需要放弃以“极限施压”的方式与中国打交道的想法。二是中美合则两利、斗则俱伤，美国一些人幻想的“赢者通吃”局面不会成为现实。三是人为“筑墙”“脱钩”的做法不会让美国更安全，也不会使美国更繁荣，因为客观规律不会因为“是美国”而绕着弯走，它会平等地惩罚每一个漠视它的人。这些经验同样可以为其他与美国进行贸易谈判的国家提供启示。

美方目前在与中国相向而行的方向迈出了正确的一步，但在半导体、生物技术、新能源等诸多领域，美方对华限制性措施绝大多数都还在。比如，“1017”半

导体规则首次运用最低含量规则，对于特定光刻设备，只要含有任何美国元素，对华出口时须向美国申请许可。此外，限制美国企业正常对华投资、取消对中国小额包裹免税政策等大量错误的做法，不仅伤害中美两国，也严重扰乱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美国此轮解除对华出口限制的积极举动，应成为政策调整的起点，希望美方进一步纠正此前错误做法，逐步消除更多不合理的限制措施。

中美互利共赢既是宏观层面的大势使然，是中观层面产业发展的必然，也是微观层面企业和消费者利益的现实需要。中美在高端制造、数字经济、农产品、能源等多个环节相嵌互补，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网络效应。对美国普通家庭而言，“中国制造”所体现的规模效应和效率红利，犹如一道“价格安全阀”，有效缓冲通胀压力、保障生活品质；对中国消费者而言，“美国智造”和“美国服务”则是拉动中高端需求、激发创新活力的重要助力。

国际社会虽然“无政府”，但绝不是“无规矩”，大国之间更不能“无底线”。近年来，中美经贸关系徘徊在建交后的低谷，两国相互依存的现实被漠视，合作共赢的历史被歪曲，对话沟通的渠道被堵塞，美方所谓的“战略竞争”正在以危险的方式定义、影响中美关系。中国有句老话，“行有不得，反求诸己”。美国试图通过单边施压改变市场规律，无异于逆流而动。中美经贸关系是相互的、对等的。如果相互尊重、平等合作，将实现互利共赢；如果出尔反尔、挑起争端，中国也必将坚决反制。

中美两国经济总量超过世界 1/3，人口总数占世界近 1/4，两国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对整个世界而言也至关重要。希望美方以实际行动维护和落实好两国元首通话重要共识，共同推动中美经贸关系行稳致远。

来源：环球时报 (2025-07-04)

<https://opinion.huanqiu.com/article/4NMT4jmU2ut>

国际观察 | 关税博弈加剧 多国努力应对

美国特朗普政府 4 月宣布所谓“对等关税”后，曾放话要“90 天内达成 90 份协议”，但迄今仅与英国、越南达成框架协议。梳理相关情况不难发现，美方虽然频繁对他国极限施压，但未能获得所期待的妥协。特朗普日前先后致信 20 多个贸易伙伴的领导人，称将从 8 月 1 日起对这些贸易伙伴征收 20%至 50%不等的关税。他同时将所谓“对等关税”暂缓期截止日期从 7 月 9 日推迟至 8 月 1 日。在此形势下，各国一边与美方谈判，一边加速寻找替代方案，通过优化经济结构、促进贸易多元化等方式增强经济韧性。

美施压策略逐渐失灵

特朗普政府近期一边加大关税威胁一边不得不延期执行“对等关税”，反映出美国施压策略日渐失灵及贸易伙伴不断强化的博弈心态。

特朗普政府一度以为祭出“关税大棒”就能使其他国家就范，但迄今没有与任何国家达成一项比框架协议更具体的全面贸易协议，只能延续威胁套路。美国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高级顾问威廉·赖因施说：“特朗普以为所有让步都应该由对手作出。”

在最新信函中，特朗普宣布将对欧盟和墨西哥征收 30%关税，被欧盟方面认为是“给谈判的一记耳光”。欧盟表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自身利益，并准备对 720 亿欧元美国商品征收反制关税，墨方则表示不会在国家主权问题上作任何让步。

此前，特朗普宣布从 8 月 1 日起对日本、韩国、加拿大和巴西等国征收新关税。日本是首个开启对美贸易谈判的国家。美日谈判围绕汽车和农业等难点僵持不下，特朗普又威胁将对日关税提高至 25%。外界预期，7 月 20 日日本参议院选举之前双方难有突破。加拿大在美国挑起关税战之初曾做出强硬表态。6 月底，特朗普以加方推出数字服务税为由突然宣布停止谈判，促使加方取消该税，推动重启谈判。不过，加方让步换来的却是特朗普威胁对加拿大商品征收 35%关税。

特朗普致信的贸易伙伴中，有马来西亚等多个新兴市场国家。它们也试图通过博弈寻求更大回旋空间。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长扎夫尔表示，马方没有在“红线”或国家利益问题上妥协。

凯投宏观首席亚洲经济学家马克·威廉姆斯预计，美方只能指望达成更多“粗略”的框架协议，而非“完整”协议。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学教授戴维·杰克斯则判断：“美国谈判地位已经削弱，事实表明，美国的实力并没有那么强。”

多国增强经济韧性以应对美关税压力

应对美关税威胁的博弈中，各国虽致力于维持对美贸易关系，但也认识到美方反复无常、议题捆绑的谈判风格令谈判前景不明。许多国家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产业竞争力等增强自身经济韧性，应对外部压力和不确定性。

荷兰国际集团宏观研究主管卡斯滕·布热斯基说，“我们离达成真正的协议还远得很”，这种不确定性是全球经济的“毒药”。

德国政府日前批准 460 亿欧元的企业减税方案，加上 3 月通过的 5000 亿欧元公共投资计划，疲弱的德国经济有望获得新动能。

4 月以来，日本公布支持企业融资、刺激消费等一揽子措施提振经济，还承诺下调汽油和柴油价格，提供能源补贴，扩大对规模较小企业的低息贷款范围。

加拿大政府鼓励消费者买本国货、在本国旅游，并启动“贸易影响计划”，帮助企业应对关税带来的经营风险。墨西哥推出包含 18 项要点的国家产业振兴计划，强化本土工业、能源与粮食主权，推动进口替代。

尽管美国对巴西存在贸易顺差，但特朗普政府也威胁对巴西商品征收 50% 关税。巴西总统卢拉回应，将对美方实施反制。同时，巴西政府正推进“巴西新工业计划”，通过融资扶持、税收减免和创新激励等手段增强制造业竞争力。

美国将关税作为贸易武器，侵蚀了美政府信用，削弱了市场对美元信心，促使各国寻求美元替代品。欧洲央行行长拉加德指出，目前美元在全球外汇储备中的占比处于 1994 年以来最低水平，应把握时机提升欧元地位。

各国谋求多元合作努力摆脱阴影

关税战阴影下，许多国家寻找新的贸易伙伴，国际贸易格局正变得更加多元。

欧盟 6 月底宣布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建立合作。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表示，该计划将“向世界表明，在基于规则的基础上与许多国家开展自由贸易是可能的”。

欧盟还将目光投向全球南方国家。去年 12 月，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完成了自贸协定谈判。今年以来，欧盟与墨西哥完成自贸协定续签，与马来西亚、阿联酋推进自贸协定谈判。特朗普向欧盟发出新关税威胁之际，欧盟与印度尼西亚就推动双边自贸协定达成共识。

特朗普致贸易伙伴的信函中，有 8 封发往东盟国家。这些国家多为出口导向型经济体。在经济全球化遭遇逆风的当下，东盟国家正努力释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多边协议红利，加速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日前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东盟外长会议确认，将深化与区域外伙伴合作，缓解关税冲击。

“越来越多国家认为满足美方要求十分困难，因而与其他国家合作的兴趣会增加。”美国亚洲协会政策研究所主管温迪·卡特勒说。

南非等一些非洲国家也是特朗普的致信对象。当前，非洲国家正加快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框架下的区域市场整合。非洲联盟 55 个成员中已有 47 个批准该协定。埃塞俄比亚政策研究所专家巴卢·德米西认为，加强区域贸易合作，将为非洲建立起抵御全球贸易震荡的“安全网”。

各国正向美方发出信号，即全球大多数经济体仍致力于维护多边贸易体系。“贸易伙伴想要经济关系重回稳定状态，而特朗普政府只想带来不确定性，以换取其他国家更多让步。”美国外交关系协会网站刊文这样说。（新华社记者俞懋峰、钟雅）

来源：新华网 (2025-07-15)

<https://www.news.cn/world/20250715/7830a639bfd943b9a773935a6968f079/c.html>

· 国际简讯 ·

国家出口管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部署推进 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专项行动

2025年7月19日,国家出口管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在广西南宁召开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专项行动推进会,总结通报前期进展成效,全面分析当前打私形势,对专项行动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会议指出,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成立专班、迅速行动,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对战略矿产走私出口“零容忍、出重拳”,不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侦办了一批战略矿产非法出口案件,抓获了一批走私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会议强调,当前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形势依然严峻,少数不法分子为了一己私利、内外勾结实施走私的案件仍有发生,虚假申报、第三国转运等规避手法日趋隐蔽。各有关部门必须“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始终保持严查严打高压态势,严防战略矿产及相关技术非法外流。

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研究建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联合执法协调中心;依法从严从快查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及时公布一批典型执法司法案例;坚决防止绕道出口,将规避国家出口管制措施的境外最终用户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制定并发布战略矿产合规出口工作指引;指导警示出口企业做好尽职调查,严防相关物项被非法用于军事用户或军事用途。

来源: 商务部 (2025-07-19)

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5/art_c3af4d9f24ea4f03abda1a02d7a0d6d9.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批准对华销售

英伟达 H20 芯片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近日，美方有关官员表示，美批准向中国销售英伟达 H20 芯片是中美经贸谈判的一部分，目前华为等中国企业已经生产了等效芯片，美方不希望中方实现国产替代。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美伦敦经贸会谈后，双方保持密切沟通，确认了伦敦框架细节并推进相关落实工作。中方依法审批符合条件的管制物项出口申请，美方于 7 月上旬相应取消了会谈涉及的对华限制措施。

我们注意到，美方近日又主动表示将批准对华销售英伟达 H20 芯片。中方认为，美方应摒弃零和思维，继续取消一系列不合理的对华经贸限制措施。

中美之间合作共赢才是正道，打压遏制没有出路。今年 5 月，美方针对华为昇腾芯片发布相关出口管制指南，以莫须有的罪名对中国芯片产品加严管制，以行政力量干预市场公平竞争，严重损害中国企业正当权益，中方已严正阐明立场，坚决反对。我们期待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通过平等磋商，纠正错误做法，为双方企业互利合作营造良好环境，共同维护全球半导体供应链稳定。

来源：商务部 (2025-07-18)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h/art/2025/art_7d2d2dd5288341d9bc0f99aee84355ba.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将 8 家台湾地区实体 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答记者问

问：商务部 7 月 9 日发布公告，宣布将 8 家台湾地区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请问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为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台海和平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将蓄意配合“台独”分裂势力“以武谋独”的汉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纬航太科技公司、中山科学研究院、仲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龙德造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攻卫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台湾地区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禁止对其出口两用物项。任何出口经营者不得违反上述规定。

来源：商务部 (2025-07-09)

<https://exportcontrol.mofcom.gov.cn/article/gndt/202507/1152.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第 18 轮对俄制裁列单

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事答记者问

问：7 月 18 日，欧盟宣布在第 18 轮对俄制裁中将部分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列入清单。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欧盟不顾中方多次交涉和反对，一意孤行，在第 18 轮对俄制裁中继续将部分中国企业列入清单，并以“莫须有”的罪名制裁两家中国金融机构。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中方一贯反对没有国际法依据、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单边制裁。欧方做法有违中欧领导人共识精神，对中欧经贸关系和金融合作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中方敦促欧方，立即停止列单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的错误做法。中方将采取必要措施，坚决维护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的正当合法权益。

来源：商务部 (2025-07-21)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tth/art/2025/art_38f1524a9d9b4c5b91d8d00fa77256c4.html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关于实施和审议 中澳自贸协定的谅解备忘录

7月15日,在国务院总理李强和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的共同见证下,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秘书长安思捷签署了关于实施和审议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的谅解备忘录。

中澳自贸协定自2015年生效实施以来,有力推动了两国经贸关系发展取得丰硕成果。2025年正值中澳自贸协定生效实施10周年,双方将以此为契机,保持密切合作,继续高质量实施协定,共同开展协定审议,以明确可进一步完善或拓展的领域,提高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为两国经贸合作提供更高水平的制度保障。

来源: 商务部 (2025-07-15)

https://www.mofcom.gov.cn/xwfb/bldhd/art/2025/art_e7fddbe01bfc4fb5a8cb549a01e81cab.html

美欧达成新贸易协议，将对欧盟产品征收 15%关税

新华社伦敦 7 月 27 日电（记者郑博非）美国总统特朗普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 27 日在位于英国苏格兰南艾尔郡的特恩贝里高尔夫球场共同宣布，美欧达成新贸易协议。在与冯德莱恩举行非正式会晤后，特朗普透露了新协议的部分细节，包括美国将对欧盟输美产品征收 15%的关税、欧盟将对美增加 6000 亿美元投资及购买价值 7500 亿美元的美国能源等。

来源：新华网 (2025-07-28)

<https://www.news.cn/world/20250728/ecb2515846254726ad1f3fbf9aed9883/c.html>

· 专业研究 ·

大家知道钓鱼岛吗？

（本文系华政国际法教授管建强先生同名视频纪录片的文字稿）

◎ 管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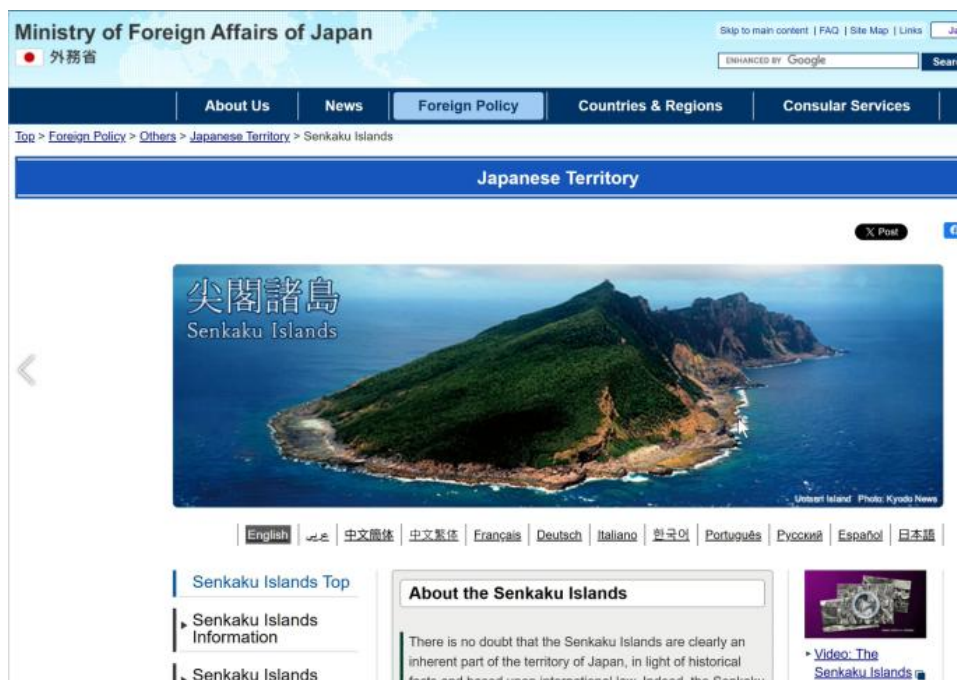
编者按：作者管建强教授，是一位专长实证研究的国际法专家，早在 2012 年我国顶级权威学刊业已刊发了其见解独到的学术论文《国际法视角下的中日钓鱼岛领土主权纷争》（2012 年 12 月《中国社会科学》杂志）。适逢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之际，针对日本外务省以 11 种语言长期线上传播的短视频《大家知道尖阁诸岛吗？》，管教授亲自撰稿，编辑和制作了上下两集的短视频，用历史史实和国际法基本原理揭露和驳斥了日本外务省鼓吹的“尖阁诸岛”是日本固有领土的谬论和虚假证据。此视频由中国抗日战争历史史实维护会出品。本文系《大家知道钓鱼岛吗？》的旁白字幕。

一、钓鱼岛历史史实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又称钓鱼岛列屿或钓鱼台，简称钓鱼岛，自古以来属于中国固有领土，日本称其为尖阁诸岛。日本外务省官网于 2013 年底发布了短视频《大家知道尖阁诸岛吗？》以此鼓吹钓鱼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并以 11 种不同语言在互联网上进行公开传播。鉴于该视频内容断章取义，严重与历史史实不符。为此，有必要阐述钓鱼岛的客观历史，还钓鱼岛本来面目。

所谓“固有领土”主要是指，人们将世代赖以生活的处女地纳入其排他性管辖的领地或成为国家统治的领土。固有领土之所以常被使用，表达了该国仍然保有取回该地的权利。中日两国都声称钓鱼岛诸岛或尖阁诸岛是自己的固有领土，其中必有一真一假。

首先，请您收看日本外务省文宣视频：



“大家知道尖阁诸岛吗？尖阁诸岛上曾有过村庄，日本政府慎重调查尖阁诸岛主权归属情况，在确认其不受任何国家控制后，于1895年经内阁会议决定，将其编入了冲绳县。

次年，福冈县出生的实业家古贺辰四郎向国家（部分）借用了尖阁诸岛，并开始在上经营鲣鱼加工工厂等活动。之后，许多人移居到尖阁诸岛上，全盛时期曾有二百多岛民生活在尖阁诸岛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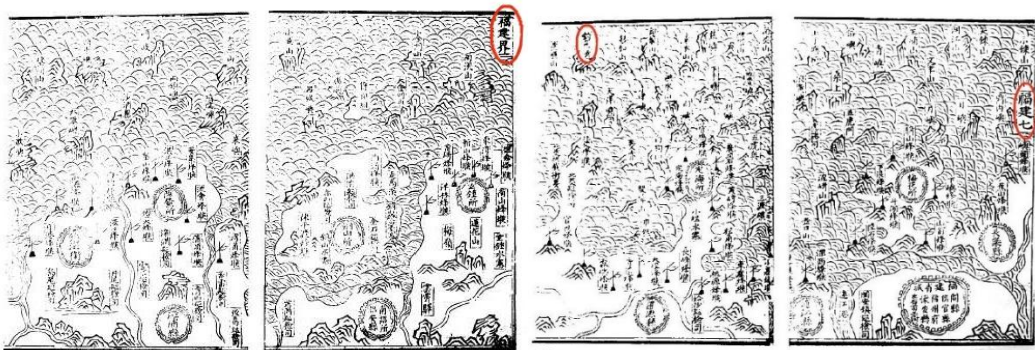


如此日本官方的视频掩盖了诸多真实的历史。事实上，中国的《顺风相送》一书被认为在 1430 年（明宣宗宣德 5 年）郑和第七次下西洋时完成。其中，记载了福建人最早发现了钓鱼岛列屿的存在，并予以钓鱼屿命名。大量的地图等历史文献证明，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人最早发现、命名和利用以及在这些岛屿及其附近海域从事生产活动。

1562 年，中国海防军事图集《筹海图编》已将钓鱼屿明确纳入中国领土版图。《筹海图编》系浙江总督胡宗宪牵头完成的抗倭资料，当属政府行为。其中明确地记入了鸡笼山、花瓶山、彭加山、钓鱼屿、橄榄山、黄毛山、赤屿等岛屿，乃是中华海山一道天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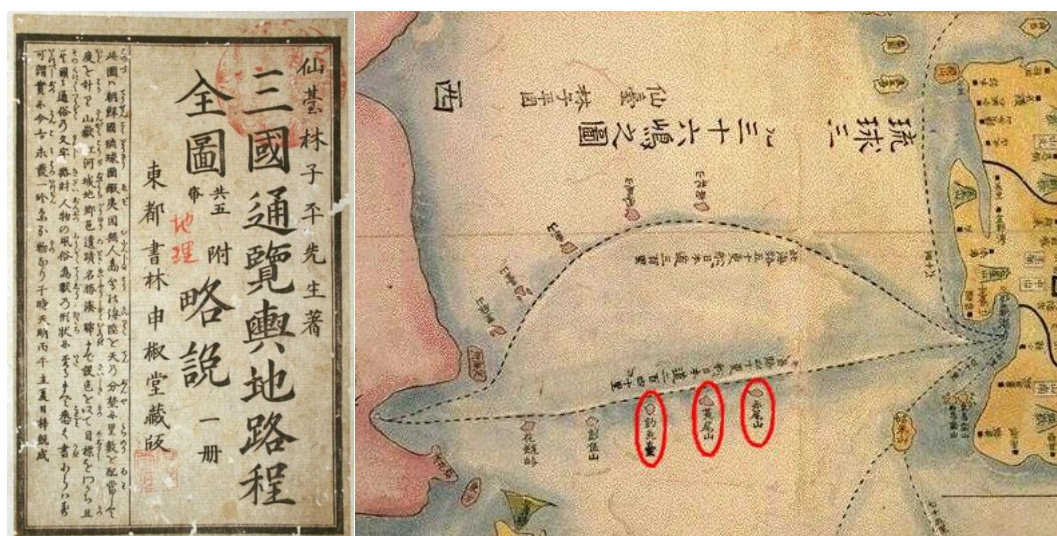
岛屿石链。它们是明朝政府水军排他性的防倭御寇的管辖地，其岛屿海域也是浙江，福建沿海及台湾民众前往钓鱼岛海域捕鱼的渔场。将钓鱼岛等岛屿名称明确纳入中国福建省界，是中国明朝政府管辖经营中国东海沿海广大海域的重要成就，为清朝政府经营海疆奠定了主权领土与主权海域的舆图文献基础。



图二

图一

1785 年日本仙台人林子平制作的地图《三国通览图说》中的两幅地图，将钓鱼岛与中国福建标为同色。图中还印有从福建省的福州到冲绳本岛那霸的南北两条航线。南航线上由西向东排列着花瓶屿、彭佳山、钓鱼台、黄尾山、赤尾山。这些岛屿都涂上了与中国本土一样的淡红色。北航线上各个岛屿就更不用说，颜色也和中国本土的一样。颜色代表了不同管辖的区域。中国与琉球国早有往来，琉球曾是中国的藩属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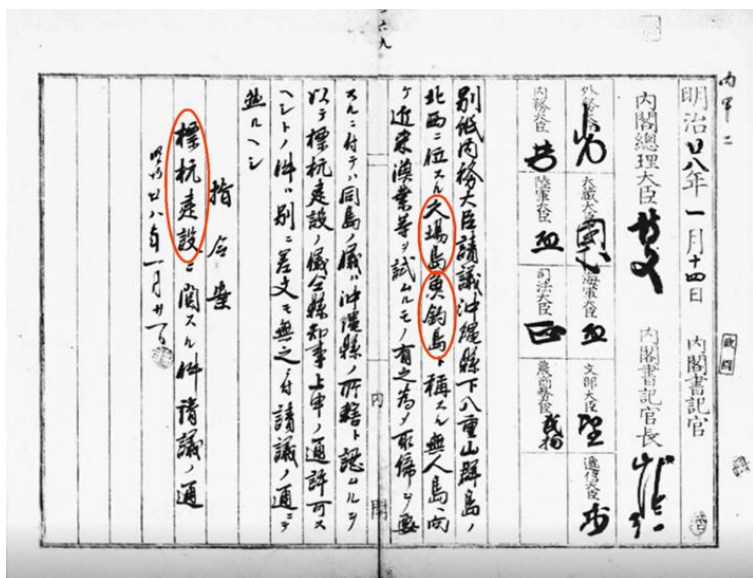


日本历史学家井上清教授说：“日本及琉球在 1867 年以前实际上没有一份脱离了 中国文献而自言及钓鱼群岛的历史文献，这不是偶然的。对琉球人来说，这些岛屿不过是散落在从中国福州到那霸来的航线上，此外没有任何关系。……这与海洋中的黑潮流动以及大陆架构造环境也有关系。”所谓黑潮是指太平洋洋流的一环，也是全球第二大洋流。北半球黑潮向北流动，通过台湾东部海域，一直流往日本的琉球、四国和本州。中国第一次向琉球派遣琉球册封使是在 1372 年。倘若不穿越黑潮，就无法登陆琉球。当时的帆船借助季风往来于两国之间。

钓鱼岛坐落冲绳海槽西侧的中国东海大陆架上，大陆架水深平均多在 100-150 米左右。钓鱼岛与琉球的久米岛之间有一条大约宽度 170 公里，深度 2000 米的冲绳海沟。同时，穿越冲绳海槽的洋流（黑潮）由南向北，浩荡且汹涌澎湃。历史上中国册封使撰写的工作报告中，有不少描述在赤屿与久米岛之间的海上，举行规避海难祭祀的记事。文中明确记载，册封船过中外之界，风涛大起。投生猪生羊，焚纸船，鸣锣击鼓等。对于琉球岛民而言，周边

渔业资源颇为丰富，没有必要冒险驾舟远洋捕鱼。而台湾、浙江、福建渔民驾舟抵钓鱼岛周边捕鱼则不受黑潮巨浪的影响。上述各方面原因造就了钓鱼岛自古属于中国领土的历史史实。

然而，日本外务省所谓的“日本政府慎重调查尖阁诸岛主权归属情况，在确认其不受任何国家控制后，于 1895 年经内阁会议决定，将其编入了冲绳县。”这是对历史史实进行了严重歪曲。首先，1900 年之前，日本从未称钓鱼岛为尖阁诸岛，而是将钓鱼岛根据日本的语法动宾倒置称之为“鱼钓岛”。事实上在 1895 年 1 月 14 日，日本内阁决议仅言明：“将久场岛（即黄尾屿），鱼钓岛（即钓鱼岛）纳入冲绳管辖并建立标桩。”其中未写明“尖阁诸岛”字样。可见日本外务省假称调查“尖阁诸岛”的表述，违背史实，说明其心里有鬼。



其次，明治维新后，日本在吞并朝鲜的过程中，于 1894 年 7 月至 1895 年 4 月间，引发了与中国清政府之间的一场大规模海战。在战争状态下，日本为了将钓鱼岛纳入本国战略控制基地，声称“确认该岛不受任何国家控制后”进行了所谓的“先占”。这是强盗逻辑。“不受任何国家控制”不等于钓鱼岛是无主地，尤其是在战争状态期间。事实上，根据诸多公开的地图，日本理应知晓钓鱼岛是中国领土。特别是井上清指出：“林子平因编写出版《三国通览图说》及《海国兵谈》，受到了幕府的处罚，这些版本也被没收了。”可见，日本政府理应知道其中两幅地图中的钓鱼岛与中国福建省都涂上相同颜

色。

国际法上领土取得的方式中有先占和时效，先占的对象是指无主地，而时效的对象是他国领土。日本明明是时效方式，却一口咬定是先占取得钓鱼岛，其动机是规避同盟国在《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对日本固有领土以外的所有领土予以剥夺的命令。再者，无论是先占或时效取得，其行为必须是公开诉诸于国际社会，秘密的占有他国领土属于窃取，是无效的。然而，于1895年1月14日，由内阁会议决定在钓鱼岛上建立标桩，以正式编入日本领土。日本并未将决议公之于众，系秘密行为。不仅如此，决议中明确规定“建立标桩”的行政行为直至日本战败均未实施。最后，先占的对象必须是无主地，而且必须连续、平稳维持对该领土的有效控制。以所谓“先占”取得之名，实际上日本的侵占的对象不仅是有主地，而且连续有效控制都未达到，于1945年被同盟国打断。因此，无论是先占还是时效取得，都是不成立的。

日方行为的要害问题主要有二：一是战争中趁火打劫的窃取；二是所谓“编入日本领土”的程序不符合国际法。那么，为什么日本没有实施这一重要的建立标桩的行为呢？日本由于在日清战争获胜，于1895年4月17日与清朝政府签订了《马关条约》将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割让给日本，作为本来就是台湾附属岛屿的钓鱼岛诸岛，毋庸置疑，当然随台湾主岛一起被割让于日本国。这就是使得原本想窃取钓鱼岛，并在岛上建立标桩的行政行为成为多余的。日本外务省提及“钓鱼岛上经营柴鱼加工工厂等活动，全盛时期曾有二百多岛民生活在尖阁诸岛上”，实际上，这是发生在1895年《马关条约》为基础的，割让台湾及其附属岛屿给日本后所发生的事情，与日本所谓的先占完全没有任何关系。当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失败后，日本无条件接受《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关于剥夺日本固有领土以外的一切领土时，这就意味着，钓鱼岛必须归还给中国。

二、钓鱼岛的法律地位（待续）。

（ 视 频 链 接 ： <https://pan.baidu.com/s/1A-7F2hiMTjy-77V0Nm5x7A?pwd=zc63>，提取码：zc63 ）



管建强 教授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2023 年前连续两届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军事科学院法制研究院特聘专家

华政军事法研究中心创始主任、研究员

华政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创始主任

邮箱: guanjianqiang@ecupl.edu.cn

代表作品:

1、【专著】《公平、正义、尊严——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对日索偿法律基础》（2006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2、【专著】《跨越对日索赔的法律基础》（2006年香港三联书店）；

3、【专著】《国际法视角下中日战后历史遗留问题研究》（2016年10月法律出版社出版）。获得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一等奖。

4、【主编】《军事法基础理论》（2017年2月，法律出版社出版。）

5、【论文】《国际法视角下的中日钓鱼岛领土主权纷争》（2012年12月《中国社会科学》杂志）；

6、【论文】《“南海仲裁案”后续法律应对的关键问题研究》（2016年10月《中国法学》杂志）获得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二等奖；

3、【日语】《批判错误解释中日联合声明的四·二七最高裁判所判决》、（刊载于日本《战争责任研究》，2007年冬季刊）获得2008年上海市马列社会科学论文二等奖；

4、【英语】《International Legal Disputes and Solutions concerning the ROK-Japan Agreement of 1965》（关于1965年韩日协定的国际法律争端和解决办法）刊载于韩国的《2020年版韩国国际法年刊》。

个人其他获奖：

1、2001年9月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育才奖”；

2、2008年10月获得2008年上海市马列社会科学论文二等奖；

3、2013年12月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第九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二等奖；

4、2014年10月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上海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二等奖；

5、2018年10月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一等奖；

6、2018年10月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二等奖；

7、2019年12月获华东政法大学第一届“杰出科研贡献奖”。

课题方面：

1、2010年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际法视角下的中日战后历史遗留问题》（已完成，系个人独立申请、承担的课题）、

2、2010年至2012年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重大项目——《东海海洋重大问题战略研究》（项目负责人：国际法问题研究，已完成）；

3、2015年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研究》（首席专家，课题已经完成）。

从典型案例看美国商标侵权案件中的“混淆可能性判断”

◎ 席行本

引言

随着中国企业对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的不断重视，在海外遭遇知识产权问题的频率也会随之增加。假设中国企业已经在美国进行了商标布局，则需要了解美国法院针对商标侵权问题的审裁思路，让企业在海外商标管理和保护工作能够因地制宜。

作为判例法国家，美国在司法实践中严格贯彻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原则。在研究美国商标侵权相关法律问题时，虽然各州上诉法院的判例汇编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美国联邦和各州立法机关颁行的大量制定法也需要深入研究。在商标法领域，联邦《兰哈姆法》(Lanham Act)第43条(a)项就商标侵权问题进行了直接规定：

任何人在商品或服务中，或者与商品有关的容器上，或者在商业中使用任何词语、术语、名称、符号、装置或其组合，或者任何虚假的产地标示、虚假或误导性的事实描述，或者虚假或误导性的事实陈述，可能会引起混淆、造成错误或误导他人，使其误认为该人与他人有关联、联系或合作关系，或者误认为其商品、服务或商业活动是由他人发起、赞助或批准的，此类主体应当对可能因该等混淆误认或欺骗行为受到损害的任何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¹。

以上可见，《兰哈姆法》的规定较为抽象和概括，其中并没有明确“引起混淆并造成消费者误认”的具体标准，鉴于此，本文将通过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v. Dooney & Bourke 典型判例²出发，分析美国法院在商标侵权案件中是如何判断混淆可能性，为中国企业在美国商标风险管理提供初步框架。

¹ 15 U.S.C. § 1125 (Lanham Act § 43)

²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v. Dooney & Bourke, Inc., 454 F.3d 108(2d Cir. 2006)

该案有两个争议焦点，其一是商标侵权，其二是商标淡化(dilution)，鉴于重点考虑，本文仅讨论商标侵权这一问题。

案情介绍

1、原告及其权利基础：原告 Louis Vuitton Malletier（下称“LV 公司”）是一家法国公司，在美国制造和销售多款手提包。LV 公司最为出名的是其经典的 Toile Monogram 商标，该商标由“LV”首字母与三种图案交织在一起组成，并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核准注册。

LV 公司在本案中的权利基础是 Toile Monogram Multicolore（下称“多彩标志”），该标志在 Toile Monogram 商标基础上进行了色彩变化——LV 公司将“LV”首字母和三种图案以 33 种鲜艳的颜色印刷在白色或黑色背景上，受到广泛关注。截止到 2004 年 4 月，LV 公司在美国销售了近 70,000 个多彩标志的手提包和配饰，创造了 4000 万美元的净收入，但是 LV 公司的多彩标志并不是注册商标。

2、被告基本情况：被告 Dooney & Bourke（下称“D & B 公司”）是一家美国公司，其最受欢迎的是印有“DB”首字母并与其他图案的 signature 和 Mini Signature 手提包。D & B 公司在 2003 年 7 月开始生产其“It-Bag”系列，该系列手提包上印有相互交织的“DB”首字母，颜色对比鲜明，背景色各不相同。

3、争议及诉讼介绍：2004 年 4 月 19 日，LV 公司在纽约南区联邦地方法院对 D & B 公司提起诉讼，主张 D & B 公司侵犯了商标专用权、其行为同时构成联邦法和纽约州法下的商标淡化（Dilution）及构成不正当竞争。

4、LV 公司起诉的动因：从表面来看，LV 公司起诉 D & B 公司，是为了打击当时猖獗的艺术设计剽窃现象，其在诉讼中主张商标侵权，是因为其认为当时的版权制度无法给予其多彩标志充足的保护（inadequate to shield its new Monogram Multicolore mark³）。LV 公司希望通过这起诉讼，希望将商标保护扩展到设计和时尚行业领域的各类艺术设计中。

5、诉讼进程：

³ Kal Raustiala & Christopher Sprigman, "The Piracy Paradox."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Fashion Design, 92 VA. L. REV. 1687, 1689 (2006).

(1) 一审：LV 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向 D & B 公司申请了预先禁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地方法院认定 Vuitton 的多彩设计“是一种本质上独特的标志，在市场上已经具有二级含义，应予以保护”，但 D & B 公司的 It-Bag 图案与 LV 公司的多彩标志之间不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因此，地方法院驳回了 LV 公司的预先禁令，LV 公司不服该判决，向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上诉。

(2) 二审：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驳回原告针对其商标被淡化所提起的预先禁令，但撤销了一审关于基于《兰哈姆法》和纽约州法所作出的关于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索赔部分判决，并将该案发回重审。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审理框架

在本案二审过程中，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商标侵权审裁思路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是分析原告 LV 公司没有注册的多彩标志是否为法律所保护；第二层是商标侵权判断——着重分析被告的商标是否会导致相关消费者产生混淆，并指出一审法院的错误，以下详述。

(一) 原告权利基础分析

关于未注册的多彩标志的保护标准。概言之，《兰哈姆法》案第 2 节中关于注册商标的一般原则大部分均是适用未注册商标的。本案中，如多彩商标需要获得《兰哈姆法》第 43(a)条规定保护条件，该商标必须具有足够的“显著性”，以区分注册人的商品与其他商品。

本案中，原告认为涉案标志多彩展示是其商标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该商标，LV 公司认为“不能将颜色与商标图案割裂” (cannot dissect the color from the pattern)，多彩商标的显著性在于颜色和 LV 公司经典的商标之间的协同效应 (The strength of the mark here is the synergy between the colors and the traditional Louis Vuitton trademarks)。

二审法院认可了原告关于商标显著性的上述主张。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认为，由不同的形状和字母组成的 LV 的多彩标志 (即将 Toile Monogram 注册商标与

33 种颜色进行了结合) 在手提包市场上是独创的多彩商标所依附的 Toile Monogram 商标长期以来一直是路易威登的著名标志, 具有内在显著性。

(二) 被告的商标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1、Polaroid 标准

在“Polaroid 公司起诉 Polarad 电子公司案件”⁴中,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提出了判断混淆可能性的相关因素, 即著名的“Polaroid 标准”。第一, 在先商标显著性程度和知名度(distinctiveness of the mark); 第二, 原被告商标的近似程度(the similarity of the two marks); 第三, 双方商品的类似程度(the proximity of the goods); 第四, 在先使用商标者拓展业务至在后使用者领域的可能性(the likelihood of plaintiff's bridging the gap); 第五, 消费者是否实际产生了混淆的发生(actual confusion); 第六, 被告在使用商标时是否有恶意(defendant's good faith in adopting its mark)、被告产品的质量 and 消费者的专业水平(the quality of defendant's products, and the sophistication of the consumer)这三者之间的关系。

2、法院在本案中的具体判断

一审法院认为 LV 公司和 D & B 公司的两个标志并不近似, 因为原告使用“LV”字母缩写, 而被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DB”标志。因此, 消费者无论近距离或远处在手提包上看到这些商标时, 都不太可能产生混淆。

二审法院同意一审法院的结论, 但是指出一审的具体理由存在错误。在商标近似判断中, 一审之所以犯了错误, 是由于其过分强调了商标的并排比对 (side-by-side comparison), 而忽略了市场情况, 进而得出消费者无论是近距离还是远距离看到印在这些袋子上的商标都不太可能会混淆的结论。

当然, 商标近似是确定混淆可能性的关键因素, 但在具体判断商标是否近似时, 法院必须分析消费者对该商标的整体印象(overall impression on a consumer), 考虑到商标展示的场景(context in which the marks are displayed), 以及可能导致潜在购买者混淆的所有因素⁵。此外, 当原告主张售前和售后混淆, 法庭应当仔细

⁴ Polaroid Corp. v. Polarad Electronics Corp., 287 F.2d 492, 495 (2d Cir. 1961)

⁵ Malletier v. Burlington Coat Factory Warehouse Corp., 2004 U.S. Dist. (S.D.N.Y. May 24, 2004),

审查市场条件，以了解商标之间的差异是否足够令人印象深刻，以避免相关公众在连续比较时所产生的混淆（whether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marks are "likely to be memorable enough to dispel confusion on serial viewing."）

对本案的评析

关于 Polaroid 标准，王迁老师认为，如果在先使用者的商标显著性越高，被告与原告商标近似，二者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似，则被告构成商标侵权的可能性越大⁶。

笔者认同王迁老师的观点。在判断混淆可能性的过程中，需要全盘考虑 Polaroid 标准中每一个要素。正如二审法院将本案发回重审时指出的，地区法院在重审时应牢记任何一个因素都不是决定性的，法院也不应局限于只考虑这些因素。在进行混淆判断时，需要综合考虑商标的相似性、商品或服务的相似性、消费者混淆的倾向以及实际混淆误认情况。

以 LV 公司和 D & B 公司案为例，第一，LV 公司的多彩商标的显著性较强，知名度较高；第二，原被告的商标由于首字母区别较大，近似程度有限；第三，原被告双方的商标都使用在手提包上，商品类似程度较高；第四，关于消费者的注意程度，二审法院并没有提及。对此，笔者认为，由于购买相关奢侈品手提包的消费者一般对品牌的注意程度较高，一般不太可能对印有各自商标的原被告的手提包产生混淆。第五，关于被告在使用商标时是否有恶意，LV 公司在一审和二审过程中都没有就此进行举证。

【衍生讨论】关于被告使用商标具有恶意，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可以用于证明被告主观恶意的证据包括原告发出的律师函，用以证明被告知悉原告指控的侵权行为，知晓原告的商标及其使用情况；此外，被告是否与原被告同处于相同的行业、地区，或者是否是竞争对手或同一地区的知名商家，以及原告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等都可以从侧面来印证恶意的存在。

⁶ 参见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七版，第 619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年

鉴于此，笔者认为，如果没有全盘考虑 Polaroid 标准每一个要素的前提下，即认定相关公众会对产生混淆，进而直接认定 D & B 公司构成商标侵权，这显然是不恰当的。

综上，在美国商标侵权案件中，商标的近似程度、商品或服务的类似程度、消费者混淆的倾向以及实际混淆误认等要素都是法院需要认真对待和综合评估的因素。只有在全面考量这些因素的基础上，法院才能准确就“混淆可能性”做出判断，从而保护商标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的维护。



席行本 博士

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毕业于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U.C. Davis）并获得法律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

2021年5月至2025年5月，席行本在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职，主要从事跨境争议的预防、协商与解决，其利用其双语优势和国际化视野，帮助团队处理各类涉外知识产权争议案件，协调团队与海外客户进行沟通，确定法律行动策略或解决方案，为新加坡、德国、美国、智利等国家的客户提供过服务。加入集佳前，席律师曾就职于某知名央企的法务部门，为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航运企业应对 OFAC 制裁的合规路径

◎ 周阳

一、OFAC 海运行业制裁的最新动态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的海运制裁一直是国际海运领域的“紧箍咒”，其一举一动都牵动着全球海运市场的神经。近年来，国际局势的变化使得 OFAC 的制裁力度不断升级，制裁范围持续扩大。

自俄乌冲突爆发以来，美国对俄罗斯的制裁层层加码，海运领域成为重要制裁方向。2025 年 1 月 10 日，美国财政部公布了针对俄罗斯石油生产和出口贸易的大规模制裁措施，多家大型石油公司、航运公司以及 183 艘油轮等被列入制裁名单，其中包括 30 多个中国相关实体及其船舶。¹

在巴以冲突的背景下，美国对伊朗的制裁也持续加强。2025 年 2 月 4 日，美国总统签署国家安全备忘录，明确对伊朗实施持续且有力的制裁行动。自签署该备忘录以来，美国实施了多轮制裁行动，多次涉及海运行业，其目的是切断伊朗通过“影子船队”获取资金的渠道。比如，同年 2 月 6 日，OFAC 宣布对伊朗石油供应链实施第一轮制裁，其中包括中国相关实体及其 2 艘船舶。² 2 月 24 日，OFAC 宣布实施新一轮制裁，13 艘船舶被列入制裁名单。³ 3 月 13 日，OFAC 宣布新一轮制裁，其中包括 4 个中国实体及其船舶。⁴ 6 月 20 日，OFAC 又宣布新一轮制裁，其中包括多个中国实体及其 1 艘船舶。⁵ 7 月 3 日，OFAC 再次出手，对 12 艘参与伊朗石油运输的船舶实施制裁。⁶

美国的这些制裁行动，使得国际海运市场的局势愈发紧张，众多与俄罗斯、伊朗有贸易往来的航运企业面临着极大的风险。一旦不慎涉及被制裁的贸易或船舶，不仅可能面临资产被冻结的风险，还可能遭受巨额罚款，甚至面临刑事起诉。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中国航运企业必须保持高度警惕，深入了解 OFAC 制

¹ 参见 OFAC 官网，<https://ofac.treasury.gov/recent-actions/20250110>，2025 年 7 月 22 日访问。

² 参见 OFAC 官网，<https://ofac.treasury.gov/recent-actions/20250206>，2025 年 7 月 22 日访问。

³ 参见 OFAC 官网，<https://ofac.treasury.gov/recent-actions/20250224>，2025 年 7 月 22 日访问。

⁴ 参见 OFAC 官网，<https://ofac.treasury.gov/recent-actions/20250313>，2025 年 7 月 22 日访问。

⁵ 参见 OFAC 官网，<https://ofac.treasury.gov/recent-actions/20250620>，2025 年 7 月 22 日访问。

⁶ 参见 OFAC 官网，<https://ofac.treasury.gov/recent-actions/20250703>，2025 年 7 月 22 日访问。

裁令的具体内容和影响，采取有效的措施来规避风险，确保自身的合法权益和业务的正常运营。

二、中国航运企业面临 OFAC 制裁的现实困境

（一）海运行业的制裁合规审查难度大

一方面，海运交易涉及多方主体与复杂文件，从托运人、货代到船舶运营方，文件涵盖提单、原产地证明、商业发票等。在审查涉及高风险地区航次文件时，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验证文件真实性，确认货物来源与目的地信息准确性，这对中国航运企业有限的合规资源构成挑战。例如，一些高风险地区的货物可能会通过伪造原产地证明来规避制裁，需要通过多种渠道核实证明的真伪，这无疑增加了审查的难度和成本。

另一方面，识别交易对手是否涉及 SDN 名单并非易事。一些受制裁实体通过复杂的股权结构、关联公司等方式隐藏身份，航运企业在尽职调查时难以穿透式核查，也增加了误触制裁的风险。

（二）船舶运营成本增加

在航线选择上，部分涉及制裁地区的高利润航线的风险较高，航运企业可能被迫调整航线，增加运输里程与时间成本。比如，若原本经波斯湾地区的航线因制裁受阻，航运企业选择绕道行驶，航程增加会导致燃油消耗增加。

在船舶租赁与买卖交易中，受制裁风险影响，一些外国船东、船舶租赁公司与中国航运企业交易时可能持谨慎态度，使中国航运企业获取优质船舶资源的难度加大，租赁或购买船舶的成本上升。海运行业权威数据显示，2025 年年初，受美国对俄罗斯相关航运制裁措施升级的影响，通往中国关键航线上的超大型油轮的日租金翻了一番。⁷

⁷ 参见国际船舶网《中国关键航线 VLCC 日租金翻番》，https://www.eworldship.com/html/2025/oil_tanker_market_0121/209580.html，2025 年 7 月 22 日访问。

（三）违反制裁政策可能导致严重后果

经济损失方面，一旦违反 OFAC 制裁规定，将遭受巨大经济损失。首先是直接罚款，高额罚款可能使航运企业资金链紧张，影响正常运营。其次，船舶可能被扣押、滞留港口，导致船期延误，不仅需承担额外港口费用、燃油成本，还可能面临货主索赔，损害商业信誉。

资产冻结方面，如果航运企业被 OFAC 列入制裁名单，其在美国境内的资产将被立即冻结，包括银行存款、船舶资产以及其他各类财产权益。不仅如此，与受制裁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也可能受到牵连，导致企业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资金流转陷入困境。

交易受限方面，制裁令禁止美国主体与受制裁航运企业进行交易，这使得航运企业在美国市场的业务几乎完全停滞。即使航运企业本身未被直接列入 OFAC 制裁名单，若其业务被判定与受制裁国家或实体存在重大关联，仍可能触发 OFAC 次级制裁。这使得航运企业在国际市场的业务拓展遭遇系统性破坏。

三、中国航运企业应对 OFAC 制裁的合规路径

（一）积极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中国航运企业应积极建立完善的内部合规审查机制，这是防范 OFAC 制裁风险的重要基石。在管理层层面，要高度重视合规工作，将其纳入企业战略规划，确保合规部门拥有足够的权限和资源，以有效执行合规审查任务。在执行层面，制定明确的审查流程和标准，从业务承接的初始阶段就进行严格把关。在接受新的运输业务时，合规部门应依据既定标准，对交易对象、货物信息、运输路线等关键要素进行全面审查，确保业务符合 OFAC 的相关规定，及时识别和评估潜在的制裁风险。

同时，要加强对员工的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合规素养。通过定期组织培训等形式，使员工深入了解 OFAC 制裁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变化动态，熟悉企业内部的合规审查流程和要求，确保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因操作失误或疏忽而引发制裁风险。

（二）全面深入评估交易风险

在承接业务之前，中国航运企业务必对交易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利用专业的数据库等资源，详细了解交易对象的背景信息，包括其注册地址、股东结构、经营历史、信用状况等，特别要关注其是否与被制裁国家或实体存在关联。对货物的来源和目的地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货物不涉及被制裁国家的敏感物资，运输目的地也不属于被制裁地区。对于货物来源不明或目的地存在制裁风险的业务，可以拒绝承接，以避免潜在的制裁风险。

除了上述审查，还应综合考虑交易的各个环节，对业务的整体风险进行量化评估。比如，从交易金额的大小、运输路线的复杂性、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风险等级等多个维度进行打分，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业务的风险等级，对于高风险业务要进行重点审查和监控，必要时采取额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要求交易对象提供额外的担保或增加保险覆盖范围。

（三）强化信息监控与预警机制

中国航运企业要密切关注 OFAC 制裁名单的更新情况，建立专门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获取最新的制裁信息。可以通过订阅 OFAC 官方网站的通知、关注专业的制裁情报机构发布的信息等方式，确保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制裁名单的变化。同时，要对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进行持续分析，关注地缘政治动态、国际关系变化以及各国政策调整等因素，预测可能出台的新制裁措施，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可以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当发现业务涉及的交易对象、货物或运输路线等出现潜在制裁风险时，能够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出现预警信号时，相关部门能够迅速采取行动，对业务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如暂停业务操作、与交易对象进行沟通协商、寻求专业法律意见等，以降低制裁风险。

（四）寻求行业协会和政府的支持

行业协会在这一过程中也应发挥重要作用。比如，积极组织培训课程和交流活 动，提高行业整体的合规水平。政府的支持同样不可或缺。政府可以加强与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外交沟通，通过外交途径表达中国航运企业的合理诉求，推动解决由于制裁带来的不合理问题，为中国航运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国际竞争环境。

（五）合理运用法律手段应对危机

在面对复杂多变的 OFAC 制裁行动时，中国航运企业应寻求专业的法律支持，与具有丰富国际制裁法律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这些专业律师能够深入解读 OFAC 制裁法规的具体条款和适用范围，为航运企业提供准确的法律建议，帮助航运企业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制定合理的应对策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律师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合同符合 OFAC 的规定，明确双方在制裁风险发生时的责任和义务，为航运企业提供法律保障。

当航运企业面临制裁调查或指控时，要积极配合调查，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同时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律师可以代表航运企业与 OFAC 进行沟通和协商，了解调查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制定应对方案，通过合理的法律抗辩和证据支持，争取减轻或免除制裁责任。必要时，航运企业还可以提起诉讼，对不合理的制裁决定进行抗辩。



周阳 律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专注于涉外合规、公司治理、股权及商事诉讼与仲裁领域。

从近期风险事件浅谈出口美国的三大风险领域

◎ 漆艳

在特朗普政府对全球挥起关税大棒的背景下，中国商品出口美国面临的法律风险更趋严峻。本文从近期的一些风险事件，如 4000 万美元和解的遥控器案，知识产权侵权引发批量打击中国跨境电商的“附表 A 诉讼”，为规避高关税而虚假申报原产国或价值遭《虚假申报法案》重罚等，提示出口美国企业在产品责任、知识产权和关税合规三个重点风险领域，构建风控体系刻不容缓。

一、产品责任风险

近日，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Zurich China）披露了一宗重大责任索赔的解决情况。该案涉及一款出口至美国的缺陷遥控器，在 2022 年 7 月一名六岁男童吞食了被保险人即投保制造商生产的空调遥控器中的纽扣电池，导致严重且永久性的胃肠损伤。该儿童的家人随后在美国提起产品责任诉讼，索赔金额高达 1.252 亿美元。虽然各方最终达成 4000 万美元的和解协议，但数额依然巨大。苏黎世随后确认该索赔属于保单承保范围，在其基础层保险限额用尽之外，苏黎世完成累计超过 1.4128 亿元人民币的赔付，也耗尽了其超额层责任限额。此类规模的产品责任诉讼对中国的保险公司而言也是罕见的公开披露，也凸显了在美国这样的诉讼高发司法管辖区的中国产品制造商所面临的重大风险——产品责任风险。

产品责任风险是在美国最高发且赔偿最重的风险。美国拥有高度发达的产品责任法体系，但并不存在统一的产品责任制定法或普通法，而是由每个州根据其自身标准定义产品责任法。然而，产品责任索赔通常在严格产品责任、侵权（过失或欺诈）和担保的范围内提起。当产品设计存在安全隐患（如儿童玩具易导致窒息、电子产品电池易燃），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制造缺

陷（如偏离设计标准、残留有害物质、零部件安装错误等），未充分说明使用风险或急救措施（如缺少安全标识、英文警告语不清晰等）时，都可能承担产品责任。在前述的遥控器诉讼案中，空调制造商对电池吞咽的风险警示不足就成为原告最核心的指控之一。

理论上，商业链条中的任何实体——所有制造商、分销商、销售商和进口商——都可能根据严格责任理论对缺陷产品造成的伤害承担责任。在过失理论下，只有对原告负有注意义务的当事方——最终制造商和零部件制造商——才可能承担责任，无过错的零售商或其他非制造商在一些州可能免于承担责任。此外，合同中的责任限制条款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能有效，但通常在涉及人身伤害或重大过失/故意行为时受到限制或无效。原告可以获赔因被告不法行为导致的一般损害，例如对痛苦、折磨和精神痛苦的补偿，也可以获赔原告特有的特殊损害，例如自付费用、收入损失和医疗费用，及未来可能发生的费用，例如未来的医疗治疗费用或就业机会损失）。证明存在恶意或欺诈的情况下，某些产品责任通常可适用惩罚性赔偿，当然一些州和最高法院判例也对可判给的惩罚性赔偿金额设定了上限。

根据“美国规则”，各方通常自行承担其法律费用，但根据消费者保护法、合同条款约定，或在法院认定一方恶意诉讼或滥用程序时，胜诉方可以向败诉方追偿法律费用。而风险代理费在产品责任诉讼中是普通允许的，对各类产品责任案件——从个人诉讼到大型跨地区诉讼和集体诉讼——的第三方融资在美国是日益兴起。有共同侵权人的索赔，因涉及责任分摊和和解金额分配，会更加复杂。因此和解在产品责任案件中非常普遍。

美国没有专门针对缺陷产品的刑事责任。但在故意就产品向联邦监管机构作虚假陈述并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情况下，如果产品制造商的相关高管或代理人达到了与其他类似犯罪所需的同等刑事意图水平，是可能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美国通过"337 调查"打击专利、商标侵权行为，其具有申诉门槛低、裁决快、惩罚严厉等核心特点。若中国产品涉嫌侵犯美国知识产权（如技术专利、设计权），可能被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下达"排除令"，禁止涉事产品进入美国市场。较新的报道是 2025 年 7 月 2 日，韩国 Pantech Corporation 公司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包括联想、TCL 等在内的中资企业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是在美销售的特定移动蜂窝通信设备侵犯其美国专利权，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起 337 调查。一旦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被列名企业的涉案产品将无法进入美国及在美销售。

近年来，在芝加哥等地提起的大型知识产权侵权诉讼——附表 A 诉讼（Schedule A Litigation）中，涉及多达数百名被指控侵犯商标权、版权或专利权的在线卖家，而中国卖家是此类诉讼的主要针对对象。依据在线店铺名称、商号或域名等特征，被告被合并到单一诉讼中，并通过所谓的“附表 A”进行识别。诉状通常在标题中仅笼统提及被告，“此处附表 A 所列明的个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及非法人协会”（The Individuals, Corporation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Partnerships, and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s Identified on Schedule A Hereto），并以密封方式提交，以避免提醒被告已被起诉，防止其交流信息。

除了密封提交诉状和附表 A 之外，原告通常还得以允许对外国被告的替代送达程序（通常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在线平台注册的地址）、在单一诉讼中合并多名被隐藏身份的被告、以及延伸至第三方金融机构并冻结被告资产的单方临时限制令（TRO）。这些临时限制令的最初有效期为十四天，可延长十四天，或延长至举行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听证会为止。不能出席初步禁令听证会的后果是法院会对这些被告作出初步禁令，在此过程中，现金流可能被冻结，产品被下架、甚至整个账户可能被关闭。而原告用来担保“被认定受到错误禁止或限制的[被告]所承担的费用和损害赔偿”的，仅为临时限制令名义上的保证金（bond），比如 5,000 美元，无论被告数量

多少、禁令可能导致的潜在销售损失量、或被限制资金的数额如何。初步禁令听证会后，案件将继续针对未被撤销起诉或从案件中分离的被告进行。尚未正式对诉状作出回应的被告需要作出回应；否则，他们可能面临缺席判决，包含损害赔偿金裁决和永久禁令。

附表 A 被告中的中国卖家，绝大部分是不熟悉美国司法体系且可能遇到语言障碍的中小型跨境电商卖家。大多数中国被告出于抗辩成本原因没有采取行动，只得选择与原告达成和解，或者被迫缺席判决，“放弃他们的亚马逊账户及里面的现金”。但从被告的角度来看，基于笼统的、非事实性的且通常不准确的指控而单方作出的广泛禁令救济，仅由名义上的保证金担保，是否存在反竞争、不符合正当程序规则甚至实体规则的情况？比如，虽然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4 条(f)(3)款允许“通过国际协议不禁止的其他方式”即替代方式进行送达，但通常只有在原告先前已尝试根据第 4 条(f)(1)款，即《海牙公约》进行送达之后，才允许采用。而在伊利诺伊州北区，法院似乎更倾向于允许直接进行替代性送达。而中国的跨境电商卖家忽视语言不通的电子邮件送达并认为其是垃圾信息的可能性通常极大。又如电商跨境营销中使用的一些英文词汇可能非常常见且是描述性的，但在美国却被注册成为了商标，因此中国电商销售者被附表 A”（Schedule A）认为是“蓄意欺骗不知情的消费者，未经授权使商标”，是否在实质上成立，值得争议。

中国的跨境电商企业应仔细审查禁令寻求救济，在送达程序的有效性、指控的笼统性、资产冻结范围、保证金充足性及交易的事实性等多方面指出质疑。

三、关税合规风险

美国海关要求进口商如实申报货物原产国、价值及税率，虚报可能触发《虚假申报法案》追责。美国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网站有多个公告，披露涉及从中国进口产品的美国企业逃避关税而被指控和处罚的情况。

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南旧金山的 Evolutions Flooring Inc.违反《虚假申

报法案》（False Claims Act），明知故犯且不当地逃避了对从中国进口的多层木地板应缴纳的海关税，被迫支付 810 万美元以和解指控。而根据最新的公告，美国 MGI International LLC 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5 月起，在申报中国制造的塑料树脂产品时，多次未正确申报原产国与货物价值，导致未向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缴纳足额关税；近期该公司已同意支付 680 万美元，以解决其因故意触犯《虚假申报法案》的民事责任。

美国政府将关税合规的义务赋加给美国公司，要求在美经营企业必须遵守规则，主动披露违规行为、全力配合政府调查并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并且全额缴纳进口关税。MGI 也因依据美国司法部指导原则，配合美国政府调查，及时主动自愿披露潜在违规行为；开展彻底独立的内部调查；保存、收集并披露政府未知的相关事实；与政府共享损失评估分析；实施包括人员纪律处分及合规程序完善在内的整改措施等等，在《虚假申报法案》和解中重新获得信用认可。

笔者之前曾接到一例中资企业咨询，其明确希望通过低报货值、分拆产品等手段规避美国关税，这一业务操作模式将可能为其自身、在美国的关联企业和进口商招致严重的合规风险。

四、风险防控建议

出口美国的中资企业应与专业跨境法律顾问合作，建立从设计、生产、进出口、营销、销售到售后全流程生产安全、贸易合规体系，保留记录以应对潜在诉讼；在合同条款上，进行责任上限的约定；配置足额保险保障以应对美国特有的高额索赔风险，同时建立业务被冻结的风险预案和储备等。



漆艳 律师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副主任,中共党员。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学硕士、伦敦国王学院法学硕士,哥伦比亚大学 Executive MBA,上海市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某知名大学文法学院校外实务导师。

具有广泛的涉外和跨境法律服务经验,擅长境内外投资并购交易架构、税务筹划、保险、交易流程、内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劳动人事、纠纷解决等各方面法律需求,熟悉制造业、金融保险业、消费零售业、矿业等多个行业领域,能熟练地为各种境内外业务和交易需求提供方案分析、合同文件起草审阅、法律咨询及沟通谈判等支持服务,娴熟高效地平衡法律规则及商业可行性。漆艳律师是成熟的跨境法律项目管理者,善于与跨时区、跨法域、多元化的团队协作,跨境法律项目经验及于十多个国家及离岸地区。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际法专业委员会